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3/2024 號

未經申報 / 錯誤申報的鋰電池

隨著2024年即將完結，民航處知悉並感謝空運業界在過去一年一直悉力對空運貨量顯著復甦的成果作出貢獻。然而，在這良好發展的同時，危險品事故亦錄得增長，特別是涉及未經申報/錯誤申報鋰電池的事故。

2. 航空安全是讓空運貨物業務能夠蓬勃地發展的根本。有見及此，本處再次呼籲空運業界，包括貨運代理人、貨倉人員、貨運站營運者及航空公司，在收運及處理貨物時必須保持警覺，並謹慎處理，以確保含有鋰電池的貨物在予以空運時能被準確辨認，並已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正確分類、包裝、標籤、標記和申報。

案例分享

3. 為提升各持份者及業界人員的認知，本處將本年度所發生的幾宗危險品事故案例總結於本通告的 [附件1](#)。本處鼓勵空運業界以此作為參考案例向其員工及合作夥伴分享此資訊，並留意本處所得觀察和建議措施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

提示業界

4. 空運不符合要求、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鋰電池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並會導致嚴重後果。有見及此，本處重申：航空公司、服務代理人、貨運代理人的貨物操作和收運人員在貨物驗收過程中必須保持警覺的重要性。在供應鏈中的所有人員都有責任守護航空安全，並採取符合以下原則的措施：

- i. 實施適當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如透過業界交換情報以從空運貨物供應鏈中及早偵測及識別到托運貨物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加以阻截，以防止其裝載上飛機。
- ii. 無論相關職能是外判與否，處理空運文件的人員與實際處理貨物及收運貨物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良好而緊密的溝通。而且應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貨物資訊交換渠道，讓相關人員能夠按最新以及最準確的資訊來執行處理空運貨物時的關鍵工作。
- iii. 若有懷疑，應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顯示各有關方面已盡職責的記錄。切勿因受到付運人的催促而犧牲空運貨物的安全。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5.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涉案的付運人及 /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6.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糾正措施計劃及有關佐証，証明其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